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双导师管理办法 (修订稿)

为加强学院现代学徒制双导师队伍建设，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和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9〕6号)、等文件精神，根据《郴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培养具有专业技能与工匠精神的高素质人才为目标，以构建校企分工合作、双主体协同育人、职责共担、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为着力点，建立互聘共用、双向挂职锻炼、协同组织教学、共建专业课程和合作进行技术研发的双导师育人机制，打造一支高素质现

代学徒制双导师队伍。

二、导师职责

双导师是指参与现代学徒制日常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的学院专任教师（简称学院导师）和企业中高级技术技能人员（简称企业导师）。双导师制度是实现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障。

（一）企业导师的职责

1. 负责学徒（学生）职业道德、职业行为等养成教育，向学徒（学生）传授岗位实践经验，传承企业文化。
2. 负责学徒（学生）的岗位技能课程教学和拓展课程教学工作，依据岗位课程标准实施教学；协同学院导师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相应课程体系构建、课程建设等工作。
3. 负责收集和整理学徒（学生）岗位培养期间的教学及日常管理过程性材料，协同学院导师填写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
4. 按照要求完成对学徒（学生）在企业学徒期间的岗位课程考试、技术技能考核和成绩评定等工作，及时反馈学徒（学生）课程学习效果、工作状况，配合完成学院的相关调查工作。
5. 联合学院导师开展课程与教学研究、技术研发、产品攻坚、教学经验及成果总结等工作。

（二）学院导师的职责

1. 负责实施学徒（学生）文化课程和专业课程的教学和管理工作；在日常教学管理中开展职业道德、职业习惯、文明礼仪等核心素养的教育。督促和管理学徒（学生）遵守校企规章制度。

2. 负责学徒（学生）的日常考核与成绩评定，定期进行阶段性岗位考核，做好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3. 负责收集和整理学徒（学生）岗位培养期间的教学及日常管理过程性材料，包括工作评价手册和学习成果等，及时收集学徒（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双向交流。协同企业导师填写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

4. 参加现代学徒制改革试点专业的专业建设、课程体系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参与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教学标准的开发。

5. 参加现代学徒制课程建设与开发，实施“课证融通、证岗衔接”的人才培养模式，开发符合岗位职业标准需求的课程。

6. 联合企业导师开展科研、产品研发、技术攻坚、教学经验及成果总结等工作，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开展现代学徒制的相关课题研究，总结试点经验和成果。

7. 开展有关行业和企业人才需求、技术革新、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调研，并及时把新技术新标准融入课程教学内容。

三、双导师的选拔与聘任

(一) 选拔条件

1. 企业导师遴选条件

(1) 为企业正式员工，从事本行业工龄 5 年以上且年龄 25-55 周岁之间，身心健康，原则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术资格；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协作意识，工作积极，具有奉献精神，能服从企业和学院的管理，遵守企业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在行业中有一定的影响力，有较丰富的岗位工作与管理经验，为本企业中高级技术人员或技能骨干。

2. 学院导师遴选条件

(1) 为学校现任专职教师，工作经历满 5 年，年龄 25-55 周岁之间，身心健康，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协作意识，遵守学院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现代学徒制工作，责任心强。

(3) 具有企业实践经历，业务基础扎实，符合所任教课程涉及的岗位对知识、技能和基本素质的要求。教学水平较高且具有一定技术研发、课程开发与实施能力。

(二) 聘任程序

校企双方根据试点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统筹制定双导

师聘任计划，根据聘任条件确定双导师人选。组织填写《现代学徒制双导师聘任审批表》，校企双方对导师资格进行审核。

1. 对经审核通过的双导师，由校企双方与双导师签定聘任协议，校企双方为新聘任导师颁发聘任证书，聘期三年。期满后对其导师资格进行重新审定。
2. 校企双方将《现代学徒制双导师聘任审批表》及聘任协议备案。

四、双导师管理

(一) 管理主体

校企双方是双导师管理主体，实行校企互聘共用。

(二) 日常管理

1. 双导师督查。校企双方共同负责监督、检查、考核双导师履行工作职责情况。
2. 双导师资格终止与取消。凡不履行导师职责，或因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导师职务的，经审核后，终止或取消其导师资格。
3. 双导师资格中止与恢复。由于客观因素影响，导师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由导师向学院提出申请，经调查核实后，中止其导师资格。客观因素消除后，经校企双方同意可恢复其导师资格。
4. 双导师人才库建设。将有一定行业影响力、技术全面、

实践经验丰富的企业技术骨干人员及学院优秀专任教师的信息建档，收集入库并动态更新。

五、双导师培养

(一) 培养目标及原则

1. 培养目标。培养具有先进职业教育理念，教学科研攻关能力、课程开发与业务实践能力强，并能适应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和改革创新基本需求的高素质双导师队伍。

2. 培养原则。校企双方是双导师的培养主体，双导师培养坚持校企“共同培养、互聘共用、双向流动”的原则。

(二) 培养措施

1. 校企共同制定双导师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和培养方案，定期组织参加国内外的专题培训，提升双导师职业素养。

2. 学院聘用企业技术骨干作为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企业导师，企业聘用学院骨干教师作为企业的技术顾问和培训讲师；学院对聘用的企业导师进行职业教育教学能力培养，企业对学院导师进行岗位技能培养。学院导师到企业实践每两年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

3. 校企双方成立双导师工作室，制定双导师工作计划，开展现代学徒制日常教学教研工作。

4. 校企共同制订双向挂职锻炼培养方案，充分发挥校企各自优势，形成校企融通、产学研结合的互动模式，更好地

为区域经济和产业升级服务。

六、考核与评价

(一) 校企按照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联合对双导师实行双主体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导师的师德师风、教学业务水平、课程设计与传授能力、学徒(学生)日常管理与职责履行情况、工作成效等。考核细则由校企共同具体制定并执行,详见《郴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站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分A、B、C、D四个等级,考核系数对应为2.0、1.8、1.5、1.0。对考核结果优秀(A等)的导师颁发证书,优先评优评先和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并在下一年度的“双导师”聘任中予以优先聘用;对考核不合格的导师,取消其现代学徒制导师资格。

(二) 校企双方共同安排相应经费用于发放双导师课酬和奖励等。

1. 学院导师承担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教学任务按“实际教学时数×考核系数”计算教学工作量,其基本教学工作量和课酬发放标准按照《郴州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改革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2. 企业导师课酬从学院转移支付给企业的课酬费用中开支,其标准由企业制定。

3. 学校转移支付给企业的课酬总额计算如下:

专业课按每节加30元,基础课按每节加20元。

学期结束，各二级学院对导师工作量进行核算，交教务处复核，作为课酬发放的依据。

导师课酬实行考核发放机制，每学期发放一次。学期结束，校企双方联合成立的双导师督导考核组对导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课酬发放依据。

(三) 将学院导师在企业的实践和服务及考核结果纳入教师绩效考核并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将企业导师承担的教学任务和带徒经历纳入企业员工业绩考评并作为晋升技术职务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

本制度自颁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为组织人事处。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 12 月